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有关情况、监督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 总体情况。(二)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三)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四)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机关简介	基本信息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明确和维护机构设置与职责信息，维护和更新公开领导信息。
	领导信息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姓名、照片、职务、简介、分工等信息。	人事科											
	机关职能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办公室、人事科											
	机构设置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名称、主要职责、负责人姓名、内设机构、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办公室、人事科											

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规章	有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标题、发布日期、文号、正文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策法规科	及时公开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规范	有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标准、规范的标题、发布日期、文号、正文等信息。									政策法规科、各科室	及时公开标准规范。
	政策文件	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有关的政策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文号、有效性和正文等信息。									政策法规科、各科室	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策解读	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有关的重大政策解读，有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和回应。									政策法规科、各科室	及时发布政策解读。
	其他文件	以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和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包头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办公室、包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包头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应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包括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文号和正文等信息。									各科室	及时公开其他主动公开属性文件。
规划计划	相关规划	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有关的行业规划、专项规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策法规科	及时公开相关规划与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	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有关的年度或中长期的工作计划等。									各科室	

行政权力	权责清单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权责清单, 包括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策法规科	及时公开权责清单。
	行政许可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办理结果等信息。				行政许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行政审批科	及时公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各类信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六)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策法规科、各承担行政执法工作科室、执法支队	及时公开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各类信息以及部分行政处罚决定。
财政信息	部门预算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报告及预算公开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及时公开部门预算的情况。
	部门决算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报告及决算公开表。				及时公开部门决算的情况。							
	行政事业性收费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服务性收费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共资源配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办公室	负责公开更新相关采购工作信息。
	政府采购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											
重大决策预公开	重大决策预公开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等重大决策, 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及时公开重大决策。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独办、主办或分办的包头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各有关承办科室	及时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复文。
人事信息	公务员招考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人事科	及时公开公务员招考及事业单位招聘信息。
	事业单位招聘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招聘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信息。												
重点领域信息	安全生产	事故调查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受包头市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组织调查的事故并经依法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结果（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全市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及时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等信息。
		监督检查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的安全生产常规检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情况，以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结果、相关约谈情况等信息。				政府网站、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		各相关业务科室	及时公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	
		安全生产举报	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				政府网站			√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及时公开安全生产举报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	灾害预警	黄河凌汛、森林草原防灭火、洪涝干旱、地震地质等灾害预警或安全提示、督导检查、防范应对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发布会、广播电视	√		各相关业务科室	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灾害救助	灾情核定、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				政府网站、发布会、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及时公开灾害救助信息。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制修订的本级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等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及演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	及时公开应急预案。
		灾害事故应对处置	重特大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情况和动态信息。				政府网站、发布会、广播电视			√		各相关业务科室	及时发布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处置情况。	